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19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我院编制了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主要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六个方面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9 年学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在重点领域、重大决策、重要事件等方面，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信息公开，主动回应学院师生、社会公众关切问题，进一步提升办学透明度。

（一）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为确保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行，进一步加强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根据《四川文轩职业学院院务公开制

度》，学院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办公室牵头，党委办公室、学生发展处、安保处、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后勤处、招生办公室、培训与社会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由专人负责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事宜。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有效开展，学院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还对《清单》中明确的10大类50条公开事项进行明确分工，确定责任单位，确保《清单》事项落到实处。

（二）丰富信息公开方式

为了适应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学院在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积极拓宽信息公开平台，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载体，构建了以学院官方网站为核心的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平台。同时，学院还及时通过组织召开各类会议、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校园动态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并充分运用学院官方微信平台等新兴媒体及时公开信息，有效补充信息公开网站的一些不足，搭建起信息公开的全媒体网络，使信息公开全方位不留死角，将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深入师生心中。

（三）规范做好重点信息公开

学院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进一步

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清单》所列“公开事项”的相关信息均通过学院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发布；学院部分重点信息还通过干部会议、党代会、教职工大会、工会会议、工作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发布。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9年，学院主要通过信息公开网页、学院门户网站、公告栏、校园动态、学院教育年鉴、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公开学院信息。

（一）学院信息主动公开整体情况

1. 基本信息。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省教厅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学院官方网站上对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进行公布。结合学院重点工作，学院延伸、扩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范围，在学院官网上开设信息公开网页，设置了4个一级目录内容，进一步修订了《四川文轩职业学院院务公开制度》并上传到信息公开指南中。

2. 学院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信息。2019年，学院党委、行政共颁布各类文件153件（不含涉密文件），涉及到学院的重大事项、重要通知、规章制度以及教职工、学生奖励、处分等内容。

3. 学院网站设立了学院概况、新闻公告、师资队伍、招生信息、人才培养、学生工作、党建之窗、就业创业等主要

栏目，对学院工作进行了全面介绍，对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的重要信息进行动态发布。学院校园网发布通知公告 48 条、学院新闻 169 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发布信息 430 条。

4. 学院人才培养、党建等信息。2019 学年共编辑《校园动态》38 期，刊发的相关公开信息包括（含部分教育新闻要点摘要）：院党委部署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院教师、学生参加大赛获奖信息，扶贫工作情况，学院可公开的重要文件和领导讲话等。学院编辑并上报省教育厅《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教育年鉴》（2018 年），介绍学校综合发展情况，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情况、人事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办学条件与保障等方面的情况。

5. 信访信息情况。学院院长信箱作为民主监督的重要渠道，本学年共收到来信 92 封，处理回复 92 封，回复率 100%，通过加强对学院教职员工、学生意见的搜集与反馈，进一步推动校园民主监督与信息公开有效性不断提升。

6. 学院教学、管理等信息情况。2019 年，学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省教育厅通知精神，再次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并印发《学生手册》等文件资料，通过校园内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公开各种信息达 200 余条。帮助学生进一步了解学院教学、管理等相关规定和信息。

（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情况

学院逐项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建设，加强动态更新，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同时，按照教育部要求，学院重点加强了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列表，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学院制作了《四川文轩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公开情况（2019年度）》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50条事项的情况内容进行了逐项说明，详见附件。该表与信息工作报告一起公布在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年报里，方便学院师生和社会公众及时查找信息。

（三）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为使社会和考生更多、更全面了解学院情况，我院2019年招生工作加大了宣传力度和信息公开，在考试院官网、招生信息咨询网、各市州招生网，学院官网做了全方位的招生介绍，增加了招生的透明度，真正做到阳光招生。在学院官网上公开招生录取、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今年我院共录取7459人，其中三年制录取7247人，五年制212人。考生在专二批录取结束及补录结束后查询省教育厅、省考试院及学院官网均可获知本人录取情况。

2. 财务信息公开。学院按照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财务

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全力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本学年，学院主要通过两个方面进行了财务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一是根据川发改价格（2016）172号公示了我院2018-2019学年度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2018、2019级三年制高职学费标准：理工类11000元/人、年，文史类10500元/人、年；住宿费标准四人间1200元/人、年，六人间1000元/人、年；代管费每学年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学年末结算多退少补；享受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借款银行的回执中借款金额少缴本年度学费，并同时公布了咨询和投诉电话，公示了学院财务收费及学生资助等管理制度。二是在教职工会上进行财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当年财务收支状况，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本学年，学院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本学年，学院重要、重大和涉及师生的切身利益的教学、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站等及时公开，师生反映良好。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

本学年，学院无因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举报情况。

六、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近年来，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在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探索。但目前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之间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真程度不够平衡，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于更加丰富，形式和时效性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各部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下一步，学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以数字化校园建设为契机，统一信息公开发布渠道，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统计机制，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加强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推动学院信息公开水平不断提高。

附件：《四川文轩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公开情况（2019年度）》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19年10月29日